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01號

債 權 人 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光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洪光營造有限公司業於96年12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63534407號函准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